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1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商發字第1140441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須知」（下稱本須知）公告1份（含附件），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須知係依據「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援助與設備汰換及產業設施復原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本須知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8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依本須知第6點第2款規定，補助對象營業場所須位於行政院公告之114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區範圍；又依行政院114年9月30日院臺工字第1141027171號公告，114年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及楊柳颱風災區範圍為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爰請貴府轉知貴轄業者本須知資訊，以利其提出補助申請。
- 三、另依據本須知第8點第1款第2目，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包含

經濟暨綠能發展署文：114/10/17



1140419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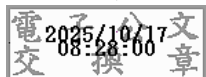
2 附件隨送

「受災照片或受災證明文件」，有關受災證明文件敬請貴
府協助轉知所轄行政機關或村（里）辦公處協助辦理。

四、本案諮詢專線02-8978-5999，相關資訊亦可至補助網站
(<https://www.essc.org.tw>)查詢。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



裝

68

訂

線